

美容醫學民事訴訟中 「美」之認定及賠償範圍 之判準

The Definition of “Beauty”
and the Judgement Criteria of “Damages”
in Aesthetic Medical Malpractice Litigation

崔恩寧 En-Ning Tsui*

摘要

於美容醫學之醫療糾紛，對於「美」的認定，向來有難以認定之問題存在，本文就「主觀之不滿意」和「客觀之不好結果」兩層面來探討目前我國司法實務對於美容醫學之瑕疵認定。並就法院對美容醫學糾紛之賠償如何審理與運作，進一步整理與說明，為美容醫療糾紛提供更妥適的解決之道。

How to define “beauty” plays a critical role in medical malpractice litigation concerning aesthetic medicine. However, only few theorists and learned judges have devoted themselves to this topic trying to frame practically sound principles, and very limited success has been achieved. This article probed into the definition of “defective outcome” in the field of aesthetic medical malpractice decis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two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研究生（Master Student, College of Law, Taiwan University）

關鍵詞：美容醫學（aesthetic medicine）、契約（contract）、損害賠償（damages）、瑕疵（defect）、慰撫金（solatium）

DOI：10.3966/241553062017010003014

parameters, naming “not being subjectively satisfied” and “obtaining objectively unfavorable outcome.” Also investigated was how the damages and solatium were decided by the court. Hopefully, this article will help in aesthetic medical malpractice litigation to elucidate not only the intriguing concept of “beauty” and “defective outcome,” but also the way how to determine the damages and solatium, and to set up a clear-cut criteria to settle these disputes therein.

壹、前言

近年來，醫療糾紛在現代社會中屢見不鮮，病患對醫療術後發生不利之結果，時常對醫師提起訴訟，醫療糾紛的漫長訴訟過程中，對醫病雙方皆為一大折磨，時常成為社會注目的話題¹，多年的纏訟和高額的賠償²，在醫界產生盪漾，而有「醫界五大皆空」³的情況產生，使得許多醫師轉而從事風險較低、工時較短、薪水較高的美容醫學⁴。

- 1 主播控訴名醫誤診事件，雙方相互指控的醫療糾紛，在社會上譁然，多家新聞媒體廣為報導，詳見：自由時報電子報，甜心主播流產控誤診 醫師反擊她汗巖專業，2016年6月28日報導，<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744603>（瀏覽日期：2016年8月3日）。
- 2 醫療疏失造成病患成為植物人，法院判賠3,300萬創下新高，也讓醫師認為醫療糾紛之責任，不該由醫師一人獨擔責任，詳見：自由時報電子報，醫療糾紛 判賠3300萬創新高，2007年10月4日報導，<http://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58703>（瀏覽日期：2016年8月3日）。
- 3 因醫療糾紛之產生，許多年輕醫師因受不了動輒得咎，被病患或家屬謾罵、提告等，執業意願大幅降低，人數也逐年減少，以「內科、外科、婦科、兒科、急診」，這五項特別嚴重，造成「五大皆空」的困局。
- 4 聯合新聞，震撼彈 / 臺大外科總醫師出走轉進醫美，2014年9月23日報導，<http://health.udn.com/health/story/5999/360469>（瀏覽日期：2016年8月3日）。

追求美麗是人類互古至今追求的夢想，從各式化妝品的推陳出新，到醫學技術發達，使用美容醫學之方式來改善先天之外貌，不再只是女明星追求美貌的專利，已是現代社會中普羅大眾常見之景象，而相關的醫療糾紛也日益增多⁵，美容醫學的領域，似乎不再如許多轉換跑道之醫師所想的低風險。

美容醫學所產生的糾紛，除費用計價外，多半是病患不滿意手術後的體態面貌，又醫病雙方對是否變「美」的看法有出入而引起紛爭，然而「美」的概念該如何作為標準量化呢？審美觀的不同是否造成醫病雙方的糾紛呢？如此不確定的抽象概念，成為美容醫學糾紛的主要爭議，為使醫病雙方減少相關糾紛，「美」的認定和實務裁判的基準，遂成為了重要課題。因此本文以實務裁判為導向，說明實務上對美容醫學糾紛之判斷基準，以及後續賠償的判準。

貳、美容醫學之範圍

一、與整形外科之區隔

一般而言，醫療行為具有多樣性、侵權性、協力性、專屬性、專業性、裁量性、有償性、有限性及不確定性等特性⁶，該等特性使得就醫療契約之定性，和風險分配上有著區別定性的因素存在。

而整形外科，一般人容易與美容醫學畫上等號，但其實美容醫學手術只是整形外科的一部分，整形外科的全名為「整形與重建外科」，不光是外貌之型塑，甚至部分內部器官組織的重建與修復，從最基本的傷口照顧到複雜的重建手術與精細的

5 客人不滿意抽脂手術結果，找人鬧場放鞭炮恐嚇，詳見：TVBS電子報，醫療糾紛惹禍？醫美診所被潑漆、放鞭炮，2016年3月13日報導，<http://news.tvbs.com.tw/local/644158>（瀏覽日期：2016年8月3日）。

6 吳志正，解讀醫病關係——醫療契約篇，元照，2006年9月，47-201頁。

美容手術，都屬於整形外科的工作範圍⁷。

整型外科之醫療行為主要應當為疾病治療、矯正與復健，乃是處理病患先天異常或後天受傷修補之醫療行為，範圍較美容醫學為廣泛，主要為醫學上之治療，著重於生命、身體、健康之維護、疾病之治療，較不著重於「美感」之認定；與美容醫學本身為處理病患美容上之要求，滿足病患愛美之心態，對自身之加工行為，典型如：割雙眼皮、隆鼻、隆乳、抽脂等美容手術有所不同，因美容醫學帶有當事人對「美」之要求，因此方有涉及雙方對「美」的結果有爭執，即使為侵入性之美容醫療行為，但其醫療行為對病患之生命、身體、健康侵害之虞較低，著重的多為美容之結果。

但侵入性的美容醫學行為，仍有侵害病患身體、健康之虞，基於醫療法之立法目的旨在保障醫療品質和病人之權益，即使非為醫療目的之美容醫學行為，執行美容整型之人，仍應具備醫師執照，並使其行為受醫療法等醫療規範之拘束⁸。

二、區別傳統美容

美容醫學的發展來自於社會發展，因應國民所得提高、生活水平提升，審美觀的發展，使現代愛美人士對美的追求更加積極，並且隨著醫學的進步而結合醫學和美學，繼而形成之新

-
- 7 整型外科主要的範疇包括八大項：1. 顯微外科：斷指、斷肢重接，顯微皮瓣及神經、血管接合手術。2. 燒燙傷的治療及其疤痕處理。3. 顏面部外傷及顏面骨骨折治療。4. 頭頸部及軟組織良性與惡性腫瘤治療，包括切除及重建。5. 先天性頭頸部畸形，例如兔唇、顎裂、顱顏畸形及斜頸等修復手術。6. 手部外科手術：包括外傷造成及先天的畸形等。7. 困難傷口處理，例如糖尿病足潰瘍、褥瘡等。8. 美容外科手術：雙眼皮、隆鼻、隆乳、抽脂、拉皮、磨皮等美容手術。詳見：鄭乃禎，整型外科只看美容嗎？，臺大醫院健康電子報，57期，2012年8月，http://epaper.ntuh.gov.tw/health/201208/project_1.html（最後瀏覽日：2016年8月3日）。
 - 8 朱柏松，整型、美容醫學之區別及其廣告應有之法規範，月旦法學教室，31期，2005年5月，97-98頁。

興科學。大致上可認為美容醫學係透過醫學之手術或非手術方法，包括藥物或儀器設備等，直接維護、修復或改善內在生理功能、人體之外在型態，皮膚色澤等。不同於傳統的生活美容，如彩妝保養、SPA護膚等美容科學，任何侵入性之治療，即使所謂之微整型，如：果酸換膚、雷射治療或光療、肉毒或玻尿酸注射等皆屬於美容醫學之範疇⁹。

因此為保障醫療品質、維護病人權益，以增進國民健康安全，該等「侵入性之美容行為」，應受醫療法之規範，仍須由具備醫師執照者方可執行。與傳統之美容業區隔，美容業應僅得從事表面化妝美容、人體按摩等非醫療業務，而不涉及人體結構改變及生理機能之行為¹⁰；反之，與人體結構及生理機能所涉及之行為，如：豐胸、全身漂白、抽脂減肥等，即被納入醫療法之規範¹¹。

參、美容醫學契約性質

一、傳統醫療契約

一般之醫療契約，如內科、外科、婦科、兒科等醫療契約，醫師之給付責任，多認為應由醫師依當代之醫療水準，對病患履行診斷或治療之義務，負擔醫療給付行為，其性質上為受有報酬之勞務契約，我國司法實務上多認為傳統之醫療契約屬於「委任契約」¹²，或是「類似委任之無名契

9 陳建宗，美容醫學之發展與現況及未來，醫療品質雜誌，7卷1期，2013年7月，32頁。

10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88年3月22日衛署食字第88017511號公告：「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規定，瘦身美容係指藉手藝、機器、用具、用材、化妝品、食品等方式，為保持、改善身體、感觀之健美，所實施之綜合指導、措施之非醫療行為。

11 行政院衛生署83年4月27日衛署醫字第83021752號函參照。

12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醫上字第37號民事判決：「按醫療契約係受有報酬之勞務契約，其性質類似有償之委任關係，依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後段規定，醫院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依當時醫療水準，